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2017 年度報告





目 錄

3	財務概要	79	資產負債表
4	公司簡介	81	綜合收益表
6	董事長報告	83	權益變動表
12	董事會報告	84	現金流量表
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5	財務報表的附註
55	公司管治報告	153	公司基本資料
72	監事會報告	156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概要

(除每股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經營業績					
收入	9,574,516	8,729,090	8,509,962	7,655,957	7,224,818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5,118,797	4,320,423	4,292,798	3,860,232	3,925,572
稅前利潤	3,470,294	2,376,711	2,192,956	1,859,039	1,775,380
稅項	(869,833)	(595,710)	(551,041)	(467,808)	(446,356)
稅後利潤	2,600,461	1,781,001	1,641,915	1,391,231	1,329,0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0,461	1,781,001	1,641,915	1,391,231	1,329,02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0	0.41	0.38	0.32	0.31
淨資產收益率	12.13%	9.19%	9.00%	8.09%	8.20%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478,651	28,084,854	29,186,899	28,217,096	29,361,009
流動資產	3,158,607	5,819,336	3,504,327	3,694,171	3,335,558
合計	30,637,258	33,904,190	32,691,226	31,911,267	32,696,567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21,429,815	19,378,317	18,268,990	17,202,369	16,211,78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非流動負債	4,994,277	5,319,857	7,169,964	8,029,063	10,814,098
流動負債	4,213,166	9,206,016	7,252,272	6,679,835	5,670,688
合計	30,637,258	33,904,190	32,691,226	31,911,267	32,696,567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公司簡介(續)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104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28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空公司7家，外國航空公司69家。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北京首都機場的通航點共292個，其中國內(含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通航點161個，國際通航點131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董事長報告

本公司將立足當前，積極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結構優化和樞紐建設，鞏固自身優勢，攜手合作夥伴，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共同建設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劉雪松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隨着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以及中國經濟增長穩健，我國民航業在旺盛的旅客出行需求的帶動下發展態勢持續良好。北京首都機場繼續積極推進航空業務結構的優化。同時，本公司努力提升資源價值和經營管理效能，優化運行服務品質，在安全、運行和服務各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成績，經營效益增長顯著。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對二零一八年的展望。

航空交通流量總體平穩，國際業務態勢向好

二零一七年，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受到運行資源補充、重要會議保障等方面的影響，飛機起降架次減少，旅客吞吐量增長趨緩，全年北京首都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為597,259架次，較上一年度減少1.5%；旅客吞吐量達到95,786,442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1.5%，繼續穩居全球第二位；貨郵吞吐量達到2,029,584噸，較上一年度增長4.5%。得益於本公司航空業務結構優化的持續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航空交通流量始終保持穩健增長，成為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增長的重要驅動。

樞紐建設取得實效，商業經營穩步增長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加大航線開發力度，發佈和實施新增定期國際客運航線、航班優惠辦法，鼓勵航空公司調整業務結構。同時，新增、加頻洛杉磯、布里斯班等10個國際航點，進一步完善航線網絡，國際航班佔比同比提升1.3%。本公司繼續深化與政府、航空公司等核心業務夥伴的戰略協同與合作，推行京津冀144小時過境免簽政策，並積極打造具有北京首都機場特色的過境免簽旅遊產品，提升旅客吸引力。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優化商業資源規劃，加大商業營銷力度，調整商業經營管理模式，一方面，使得發展態勢良好的零售及餐飲特許經營收入持續保持穩健上升；另一方面，也使得在零一六年受經濟環境影響面臨較大困難的其他非航空性業務，在二零一七年有不同程度的恢復。

董事長報告(續)

結構優化助力增長，經營業績再創新高

二零一七年，受益於結構調整的進一步深入帶來的國際航空交通流量的穩健增長，以及民航收費政策調整的利好，本公司共實現航空性收入人民幣5,100,68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人民幣4,473,83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9%。本公司全年最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574,5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7%。

與此同時，本公司在業務量上漲、運行成本走高，費用管理面臨較大增長的情況下，通過對能源、資源的高效利用，進一步嚴控和細化成本管理；通過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有效降低了總體資金成本和財務費用，持續改善資本結構。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025,7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本公司財務費用較上一年降低83.6%；本公司總資產負債率降至30.1%。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600,46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0%。全年，在運行資源日益飽和，產能釋放有限的背景下，本公司通過持續不斷地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管理品質，保持了較為穩定的持續盈利能力。

安全服務基礎穩固，全力保障航班正常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大力推進隱患整改，深化落實安全責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確保機場全年安全形勢平穩向好。同時，通過開展「確保安全，提升服務」專項行動，在保障運行安全的同時，努力優化運行管理，積極協調各相關方，共同提升運行效率，使得北京首都機場航班正常性水平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有了顯著提升。



全球合作日趨深化，科技創新驅動發展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圓滿承辦了第六屆北京全球友好機場總裁論壇，與多家姊妹機場開展聯合營銷，並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陸續與部分沿線國家的機場締結友好合作關係，姊妹機場總數增至36家。在智慧機場建設方面，本公司全面啟動了針對機場安全、運行、服務、經營管理等各業務領域的智慧建設規劃與實踐，力圖逐步通過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全方位支持北京首都機場業務智慧化建設進程。

未來展望

隨着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七年迎來近十年來最大範圍的增長提速，世界經濟整體呈現穩健復蘇的態勢。全球市場對於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的總體走向給予了較為樂觀的預期。與此同時，作為全球經濟增長主要推動力的中國經濟，也一直持續保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黨的十九大謀劃了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徵程，明確提出了要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進交通強國建設。民航強國是交通強國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有力支撐，而具有佈局功能合理的國際航空樞紐則是民航強國重要的基本特徵之一。因此，在全球經濟有望步入新一輪繁榮，中國經濟繼續平穩向好，國家民航強國戰略深入推進的當下，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也將迎來新的發展時期。



董事長報告(續)

「建設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是本公司在新的發展時期對既有樞紐戰略——「建設大型國際樞紐機場」的進一步升級。這一戰略目標既是對未來北京首都機場功能與規模的詮釋，更是對本公司運行管理品質的要求。多年來，伴隨着中國民航業的快速發展，北京首都機場在業務量上早已躋身全球超大型機場的行列，國際航空樞紐的功能也日趨完善。然而，業務結構不合理、運行資源不充分等問題始終是制約北京首都機場進一步快速發展的瓶頸。近幾年，本公司已經逐漸從聚焦業務量的快速增長轉變為對提質增效的高度關注，力求通過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補充運行資源，提升運行效率，促進經營效益平穩健康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航空性業務發展方面，仍將通過優化關鍵航空資源、充實重要基礎設施、固化核心合作夥伴，積極疏解非國際樞紐功能，不斷優化首都機場的航班時刻和航線產品。按照「政策有利於國際、資源傾向於國際」的原則，不斷提升國際業務比重。

初步統計顯示，二零一八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減少0.3%，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減少1.3%，國際航線同比增長4.0%；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0.6%，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增長0.2%，國際航線同比增長2.0%。可以預見，近期內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仍將持續處於相對平緩的發展態勢，隨着優化航班結構，提升國際業務量佔比工作的持續推進，國際航線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速將繼續保持向好態勢。

二零一八年，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經營業務將進入新一輪的經營週期。得益於二零一七年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免稅業務經營權的重新招商，以及新的免稅經營合約的簽訂，新的合約期內，本公司的零售業務收入較之過往將有較為明顯的提升。與此同時，本公司還將進一步加大整合營銷力度，積極拓展商業資源，以新免稅經營合約的執行為契機，在推動零售業務發展的同時，全面帶動北京首都機場其他商業業態的均衡發展。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積極對標全球一流機場，推進平安、綠色、智慧、人文機場建設，全面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內在品質和外品味。本公司將以持續安全為前提，通過提升安全裕度，構建集飛行安全、運行安全、地面安全、空防安全、網絡系統安全等全方位於一體的平安機場。本公司將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完善綠色機場管理體系，通過低碳減排，逐年降低單位面積能耗，樹立行業能源與環境管理標桿，建設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綠色機場。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創新驅動，推動大數據平台、雲平台及物聯網平台的初步設計，提升安全運行、服務保障和商業協同的智能水平，打造具有前瞻性、集成性、便捷性的智慧機場。本公司將深入踐行真情服務，強化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通過安全順暢的服務流程、便捷高效的服務協作，貼心愉悅的服務產品，為旅客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打造人文機場。

近年來，隨着國家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推進和母公司建設京津冀世界級機場群戰略的落地，天津機場和石家莊機場在幫助北京首都機場疏解非國際樞紐功能中的作用日益顯現。未來，隨着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北京新機場的建成和運營，我國北部地區以京津冀機場群為輻射中心的機場網絡將逐步構建完成，北京地區的航空市場亦將呈現「一市兩場」的運行局面。有關北京新機場後續運營的問題如今也越來越多地受到市場關注。鑒於北京地區持續旺盛的航空市場需求，根據母公司的「雙樞紐戰略」和總體規劃，北京新機場建成投產後，北京地區的兩家機場，將通過差異化定位，力爭實現優勢互補，以集群優勢共同構建北京航空樞紐。對此，本公司將立足當前，積極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結構優化和樞紐建設，鞏固自身優勢，攜手合作夥伴，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共同建設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回顧二零一七年，北京首都機場面對運行資源相對緊張的情況，依然保持穩健發展，繼續取得了令人欣慰的發展成就。本人在此對各位股東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 表示衷心感謝，對給予北京首都機場大力支持的各政府部門、各航空公司及駐場協作單位表示誠摯的謝意，並感謝一年以來本公司所有員工的勤勉付出！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業務模式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經營和管理北京首都機場，致力於為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並促進本公司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以安全發展為前提，以提高發展品質、調整業務結構為重點，持續提升運行品質及服務品質，推動實現將北京首都機場建設成為「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至第152頁。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業務審視

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47至第5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53頁「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未來展望」。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義務，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通過清潔能源的優先使用，能源管理體系的完善以及生態多樣性的保護等措施，實現北京首都機場碳配額有效管理，打造「綠色國門空港」，努力推進「節能、環保、科技、人性化」的綠色機場建設。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项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嚴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出現違法違規和嚴重損害公司聲譽的事件。

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本公司勇於承擔「大國之門」的責任，與夥伴攜手並行，服務週邊，促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回應「一帶一路」倡議，加強科技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本公司將「真情服務」融入北京首都機場日常工作的每個細節，優化服務流程，採用先進設施設備，不斷提升人員素質。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任人唯賢、人盡其才、共用發展」的人才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開放、多元的交流平台，努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本公司與供應商：供應商是北京首都機場價值鏈中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共同約定的原則，促使雙方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注重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共同實現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結合北京首都機場管理運作的實際情況，制定並不斷修訂《採購管理規定》，系統規範了各類採購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及採購流程的操作環節，並對供應商建立了「嚴格准入、量化考核、動態管理」的方法。

本公司與客戶：航空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國航成立戰略合作小組，通過優化基礎設施、提供一致性服務等，實現協同效益；同時，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南航、東航、海航等主要航空公司的溝通，為樞紐戰略全面推進創造更加良好的協作環境；本公司優化航站樓客運流程，提升航空地面服務水平，形成與航空公司共贏的服務產品。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對外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的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34頁。

董事會報告(續)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股息

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7.5%和47.2%。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2.6%和39.1%。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直接及間接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子公司，僅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6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博維公司全部60%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但尚未完成。本公司預計該處置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購並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購並與處置情況。

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368,92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14.9%。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零售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品質，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124,418	22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餐飲業務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餐飲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的餐飲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場所，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品質，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p>	48,950	57,000
<p>3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分別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區域及資源，以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貴賓旅客服務相關的業務。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空港貴賓公司 100%的股權。</p>	98,778	11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4 本公司與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相關業務。與公務機公司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公務機公司 60.00%的股權。</p>	19,191	24,000
<p>5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供應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和暖氣。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而在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動力能源公司是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服務供貨商，同時動力能源公司具有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 動力能源公司 100%的股權。</p>	604,197	758,088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6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週邊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動力能源設備設施及辦公樓內的水電動力設施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和淨化站、垃圾焚燒站等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動力能源公司 100%的股權。</p>	<p>158,049</p>	<p>197,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7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和保安服務。鑒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航空安保公司100%的股權。	605,746	722,177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8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商貿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客戶資源、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零售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p>	<p>335,480</p>	<p>340,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9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廣告公司同意不時就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航站樓、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及樓外車道邊等區域。鑒於廣告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廣告公司 100%的股權。	245,281	28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0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餐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餐飲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餐飲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餐飲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和餐飲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p>	80,991	97,000
<p>1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公共區域、飛行區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物業管理公司 100%的股權。</p>	239,173	32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停車位、機場休息室及飛行區內經營用辦公區，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物業管理中心 100%的股權。</p>	48,986	56,650
<p>13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及《旅客服務採購協議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空港貴賓公司 100%的股權。</p>	40,617	42,9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4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節省卻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 股份。</p>	<p>28,000</p>	<p>28,000 註1</p>
<p>1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GTC外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母公司同意將GTC的運營管理外包給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使用、運營及管理GTC，並將分享運營管理GTC所產生的部份利潤。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15,658</p>	<p>33,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8,999	9,019 註2
17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簽訂此協議是因為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83,601	88,000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8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簽訂《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修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於《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自動終止)。據此，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的股權。</p>	<p>最高日存款結餘 915,669 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服務費 0</p>	<p>存款服務上限 (最高日存款結餘為1,000,000； 其他財務服務上限 為10,000 註3</p>

註：

- 1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
- 2 一九九九年的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起，每三年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一七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61.05%的增長，為人民幣9,018,856元。
- 3 《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
 - (2)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 (3)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交易：(1)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在有效的監管及內控制度下實施；(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服務的年度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0,794,230元。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在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協力廠商或由獨立協力廠商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交易所提供。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申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簽訂《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據此，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同意就進行的運行保障配套設施(包括道面、供配電系統、空調和通風系統以及廣播、監控系統等電氣系統)改造工程的設計提供服務。《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生效後且簽訂委聘書之日起，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改造工程竣工，且改造工程已通過本公司驗收時止。簽訂該協議旨在進一步提高北京首都機場運行保障能力，落實國家節能減排相關要求，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安全平穩運行。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 100%的股權。	17,582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p>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出售，母公司有條件的同意購買待售股本，代售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0%。《股份轉讓協議》經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生效。核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將被視為完成日期。簽訂該協議旨在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理順股權關係及管理關係、提高管理效能、簡化本公司管理鏈條。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p>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74,900
<p>3 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北京機場東、西區機坪增補工程(二期)設計協議》，內容關於增補工程的設計(包括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S6滑行道南側建造8個C類停機位、T6滑行道北側建造5個停機位、S4滑行道南側及D4滑行道西側建造11個停機位並配套建設助航燈光、供電、消防及安防等設施)。《北京機場東、西區機坪增補工程(二期)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上簽字及加蓋訂約方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竣工時止。簽訂該協議旨在利用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現有資源建設停機位以緩解機位緊張情況，提升運行效率，提高保障能力。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p>	母公司持有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 100%的股權。	9,882(最高 不超過12,72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p>4 本公司與北京中企卓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就其提供對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重大工程進行專項試驗及檢測等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自於技術服務協議上簽字並加蓋訂約方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竣工且測試檢驗報告已提交本公司驗收簽署止。簽訂該協議旨在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重大工程的順利實施。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持有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100%的股權。</p>	<p>2,537(最高不超過2,600)</p>
<p>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償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將項目用地內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移交於本公司，以供拆除後在該項目用地上新建停機坪。《補償協議》經雙方各自簽字並加蓋印章後生效。簽訂該協議旨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緩解北京首都機場地面運行保障壓力，提升運行效率和品質。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p>	<p>26,967</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包括北京首都機場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母公司向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手續，以轉讓目標資產，並按照協議條款於交付日期向本公司交付目標資產。簽訂該協議旨在整合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能力及協同效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平穩、有序、高效運行。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205,075

上述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均屬財務報表附註32(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披露規定，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亦遵循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述公告內。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擁有人	23.86%	10.35%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附註3)	H股	150,918,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03%	3.4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附註3)	H股	114,868,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11%	2.65%
BlackRock, Inc.	H股	95,595,901(L) 1,070,000(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9% 0.06%	2.21% 0.02%

-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22%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3%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Fortland Ventures就出售208,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訂立配售安排，該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作實。因此，新世界集團(定義見上文)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240,34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機構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2題為「關聯方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第三者責任提供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和33。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39%，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議案，以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高利佳女士、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鄭志明先生、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宋勝利先生、董安生先生、王曉龍先生、鄧先山先生、常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命韓志亮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高利佳女士、張偉先生、王蔚玉先生和杜強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沈蘭成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小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鄭志明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高分子材料系碩士研究生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六維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所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副所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貴州省管理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兼任中國民用機場協會監事長。

韓志亮先生，53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歷史系，並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航空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內蒙古自治區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科長、人事勞動處副處長、人事勞動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高利佳女士，53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機科科長、計算機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經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本公司正職級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還兼任國際機場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曾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河北工學院土木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設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就職於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主任科員、機場司基建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民航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執行指揮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正職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

董事會報告(續)

張木生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北京管理局；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教育處副處長，宣傳部副部長、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工程建設投資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先後任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馬正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專業，同時擁有中央黨校世界經濟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體改法規企管司法制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法制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司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同時兼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鄭志明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盟新創建，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前稱：SUEZ NWS Limited)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及Tharisa plc(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退任)。彼亦曾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辭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現任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

劉貴彬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20餘年，具有豐富企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先後擔任陝西秦嶺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張加力先生，63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科研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監事會成員

宋勝利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被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刑偵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公安局、辦公廳幹部；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國家處置劫機事件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

鄧先山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鄧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幹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黨辦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董安生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法學會副會長，並兼任多個學會的理事。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法和證券法的研究，曾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董先生現為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華數傳媒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離任)。

劉紹基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地位。劉先生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舊稱：中國網路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變更為現名)、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分別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常軍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常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空中交通管制專業，同時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機位分配員、指揮協調員、飛行區業務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文祕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值班經理，危機處置業務經理與運行管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工會辦公室主任。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張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北京工業大學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林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環保綠化科科長、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本公司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副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蔚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師範學院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教於北京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辦公室經理助理，質量安全部經理，航空保安部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北京首都機場安保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首都機場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杜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杜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並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內蒙古區局運輸服務部副科級助理、運輸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助理兼市場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副書記、副經理、經理，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沈蘭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資格。沈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計劃財務專業，同時擁有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東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財務處會計、副科長、設備管理部財務科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任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任母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母公司法務審計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任母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母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羅小鵬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曾任教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後任本公司財務部助理、財務部財務計劃與成本管理主管、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部門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續)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小鵬先生的簡歷見「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莫仲堃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先生是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目前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莫先生現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香港、倫敦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公司董事信息已載於前述董事簡歷內。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上述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同時擔任董事職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1人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35,910元)，3人為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53,865元)之間，3人為港幣1,500,000至港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71,820元)之間。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述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經營情況整體表現穩中向好。收入方面，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574,5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7%，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隨著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和結構優化以及國內航空公司國內航線收費標準的上調繼續保持增長勢態，為人民幣5,100,68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非航空性業務方面，因經濟環境向好，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整體表現較為突出，為人民幣4,473,83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9%。成本方面，受航空安保、運行資源維修維護等業務帶來的投入增加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025,7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七年，受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飽和、中跑道停航維修、「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十九大會議保障，以及民航局把控運行總量、提升航班正常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總體承壓。其中，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小幅下降，旅客吞吐量呈現低速增長，國際業務則因公司航線結構的持續優化保持平穩漲勢。二零一七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597,259架次，較上一年度下降1.5%，旅客吞吐量累計達95,786,442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1.5%，貨郵吞吐量累計達2,029,584噸，較上一年度增長4.5%，詳細資料如下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597,259	606,086	-1.5%
國內	473,318	487,688	-3.0%
其中：港澳台地區	21,331	21,575	-1.1%
國際	123,941	118,398	4.7%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95,786,442	94,393,454 ^(註1)	1.5%
國內	74,065,150	73,850,652	0.3%
其中：港澳台地區	3,923,159	3,918,681	0.1%
國際	21,721,292	20,542,802	5.7%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2,029,584	1,943,159	4.5%
國內	1,102,323	1,137,611	-3.1%
其中：港澳台地區	109,928	104,107	5.6%
國際	927,261	805,548	15.1%

註1：旅客吞吐量數據經二零一六年底修正後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951,845	1,745,517	11.8%
旅客服務費	1,927,420	1,889,358	2.0%
機場費	1,221,421	1,201,862	1.6%
航空性收入合計	5,100,686	4,836,737	5.5%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100,68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其中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951,84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8%，主要源於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班起降費及相關收費標準的上調(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民用機場收費標準調整方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提高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班飛機起降及相關的航空性業務收費標準)以及航線結構優化的拉動；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927,42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0%，略高於旅客吞吐量增幅，主要受益於國際航線旅客吞吐量增長的帶動；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221,42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與旅客吞吐量增幅基本一致。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3,102,092	2,644,150	17.3%
其中：零售	1,514,129	1,212,760	24.8%
廣告	1,098,255	1,038,615	5.7%
餐飲	251,256	197,105	27.5%
貴賓服務	98,778	96,862	2.0%
地面服務	55,557	28,555	94.6%
特許其他	84,117	70,253	19.7%
租金	1,197,729	1,082,725	10.6%
停車服務收入	162,446	155,752	4.3%
其他	11,563	9,726	18.9%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4,473,830	3,892,353	1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473,83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9%。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102,09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3%，其中，零售收入為人民幣1,514,12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8%，主要受益於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增長以及免稅業務促銷和部分產品價格調整對零售銷售額的拉動；廣告收入為人民幣1,098,25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7%，主要源於部分大額廣告合同到期後續約，在新一輪合約期內廣告業務收費上調以及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T3)新增部分廣告媒體資源；餐飲收入為人民幣251,25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7.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餐飲商戶總體價格調增以及旅客吞吐量增長的帶動；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5,55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4.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與主要客戶就航空地面服務特許服務費未達成一致，故未確認該年度相關收入，並核銷部分以前年度相關收入，從而導致上一年度基數較小；特許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11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7%，主要是本公司有關電信合作特許經營協議簽署並確認相關特許經營收入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97,72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6%，主要是航站樓內新增休息室和部分商業便利資源租賃面積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2,44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3%，主要是停車收費政策調整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56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1,403,946	1,549,830	-9.4%
修理及維護	774,775	716,149	8.2%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661,752	576,541	14.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640,874	571,603	12.1%
水電動力	606,778	619,834	-2.1%
員工費用	600,364	543,647	10.4%
運行服務費	385,950	328,140	17.6%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50,064	202,999	23.2%
綠化及環衛費用	210,213	205,947	2.1%
租賃費用	123,085	111,336	10.6%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367,937	360,348	2.1%
經營費用	6,025,738	5,786,374	4.1%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025,738,000元，較上一年增長4.1%。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403,94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9.4%，主要是由於航站樓內部分固定資產已到達折舊年限，提足折舊費用。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774,77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2%，一方面是由於生產設備和系統維護費用市場價格上漲，另一方面是新增部分維修項目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61,75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8%，主要是由於零售、餐飲和廣告特許經營收入增長，導致按收入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640,87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1%，主要由於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以及保障重要會議、提升安保等級需求，使得人工成本和設備投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600,36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年度整體經營情況較好，使得與公司業績掛鈎的績效獎金相應有所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385,95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6%，主要源於本公司就實施機坪增補項目，拆除項目用地內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所屬房屋設施及附屬物，所給予的一次性貨幣補償，以及航站樓內設備設施運行合同到期後續簽價格上漲和新增部分運行服務項目。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250,06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2%，主要是根據相關稅法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房產稅計徵方式發生變化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10,21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23,08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6%，主要是為滿足運行保障需要，報告期內新增除冰車設備租賃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67,9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84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1.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85,57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3.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償還到期公司債及短期融資債券，使得借款利息大幅下降。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69,83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淨利潤共計人民幣2,600,46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0%。

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26元，合計約人民幣660,8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0,885,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專門刊發的公告中載明包括稅項減免、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時間等在內的末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已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379,386,000元(每股人民幣0.0876元)。本次擬建議派發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與已派發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總額，合計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稅後利潤的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火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設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8,0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83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1,0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684,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008,8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3,344,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7,465,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008,888,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9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1,23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10,294,000元，減少339,061,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4,709,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1,77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14,649,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4,530,36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9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008,88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75，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6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0.05%，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2.84%。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21,429,815,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9,378,31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員工總數	1,606	1,623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

資本開支

有關本公司的資本性承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除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而終止任期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依據《公司章程》，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七年共舉行了十三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決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七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各位董事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指親身出席或電話參會)：

		股東大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雪松	董事長、執行董事	2/2	13/13
韓志亮	總經理、執行董事	2/2	12/13
高利佳	執行董事	1/2	11/13
高世清(註1)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7/8
姚亞波	非執行董事	1/2	10/13
張木生(註2)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0/0	5/5
馬正	非執行董事	2/2	13/13
鄭志明(註3)	非執行董事	2/2	13/13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3/13
王曉龍(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0/0	5/5
姜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2/13
劉貴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2/13
張加力(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8/8

註1：高世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註2：張木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當日及以後召開的會議。

註3：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4：王曉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當日及以後召開的會議。

註5：張加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及韓志亮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	✓	✓	✓
韓志亮先生	✓	✓	✓	✓
高利佳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	✓	✓	✓
姚亞波先生	✓	✓	✓	✓
張木生先生(註1)	✓	✓	✓	✓
馬正先生	✓	✓	✓	✓
鄭志明先生(註2)	✓	✓	✓	✓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	✓	✓	✓
王曉龍先生(註3)	✓	✓	✓	✓
姜瑞明先生	✓	✓	✓	✓
劉貴彬先生	✓	✓	✓	✓
張加力先生	✓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註1： 張木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2： 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3： 王曉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羅文鈺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高世清先生和高利佳女士。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參考各位董事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的基礎上釐定其薪酬。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內容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羅文鈺(主席)	1/1
姜瑞明	1/1
劉貴彬	1/1
張加力	1/1
高世清	1/1
高利佳	1/1

提名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和高利佳女士。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增補、高級管理人員增補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內容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姜瑞明(主席)	3/3
羅文鈺	3/3
王曉龍(註1)	2/2
劉貴彬	3/3
張加力(註2)	1/1
劉雪松	3/3
韓志亮(註2)	1/1
高利佳(註2)	1/1

註1： 王曉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2： 張加力先生、韓志亮先生和高利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範圍。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和張加力先生。

職責權限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 就上述(iv)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x)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i) 就本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i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會議情況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情況可查閱下述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摘要。

下表載列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貴彬(主席)	2/3
羅文鈺	3/3
王曉龍(註1)	1/1
姜瑞明	1/3
張加力(註2)	2/2

註1： 王曉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註2： 張加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議了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審閱報告；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核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審閱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審閱了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報告；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戰略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除一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而終止任期外，其餘成員的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雪松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韓志亮先生、高利佳女士和張加力先生。

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ii)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iii)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iv)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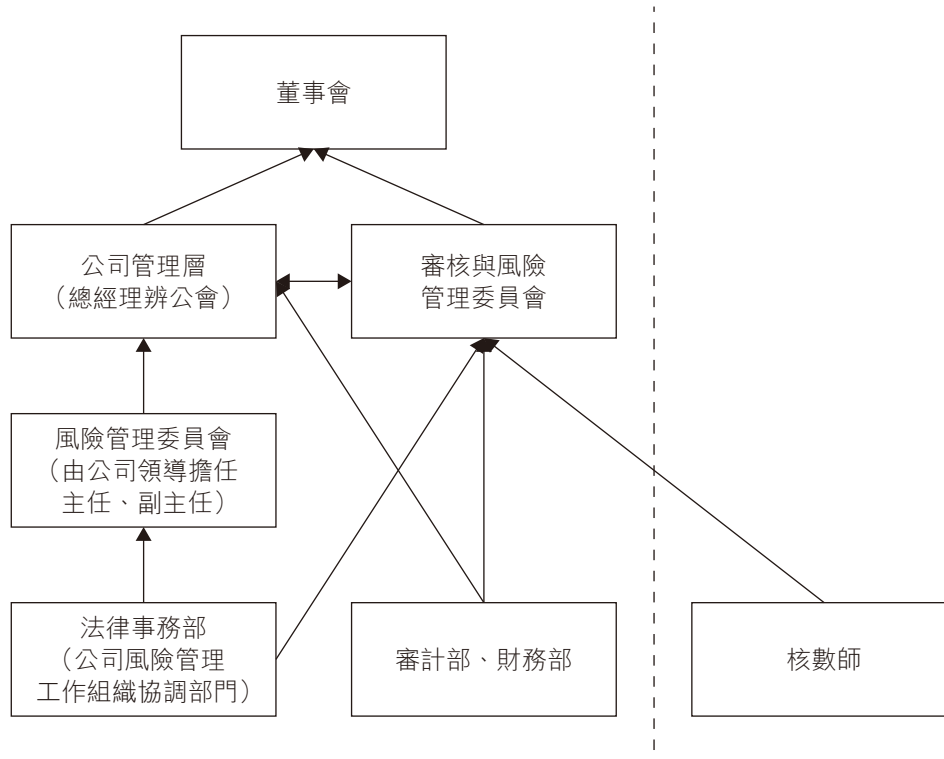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74至78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法律事務部、審計部、財務部和外聘核數師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部門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管理框架如下：



公司管治報告(續)

系統特點、主要程序及範圍

系統特點：本公司以內部控制手冊為指引構築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如下措施持續進行多維度、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每年度定期評估公司各重大業務風險、更新修訂內部控制手冊、更新法律風險防範手冊、出具內部控制診斷報告、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更新風險管控清單及補充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度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度、法律風險防範、內部控制指引的控制活動，對重大專項風險進行識別、收集風險信息、評估風險程度、敦促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定期組織內部控制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與診斷評估，對監控體系有效性進行覆核，根據公司制度的修訂計劃，結合內外審報告，對內部控制的對象進行調整，同時完善監督程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確定主要及常見內幕消息類型，確定關鍵崗位聯繫人，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在發現疑似內幕消息的信息時，及時將該信息傳遞到內幕消息管理部門，並在該部門的統籌下採取相應的保密或披露措施，以符合對內幕消息監管的相應要求。

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編製風險管理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採取適當的風險監控手段及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和避免風險的發生。

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擬定審計計劃，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計部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審計部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審計部每年須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的監控，建立財務控制機制，採取風險防控措施，避免公司出現財務風險。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為公司風險的一道外部防火牆發揮作用，通過獨立的外部審計，發現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通過管理建議書等多種形式向公司反饋，以健全公司風險防控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二零一七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法律事務部更新了風險管理手冊，根據公司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優化了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審計部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財務部對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外聘核數師提出管理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法律事務部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財務部、審計部和核數師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三次，而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進行年度審閱過程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及國內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42.6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香港稅審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7萬元；全面預算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50.9萬元；收費政策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37.7萬元；收費改革商定程序服務，服務費人民幣4.8萬元。

公司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羅小鵬先生及莫仲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羅小鵬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公司秘書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羅小鵬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已確認參加18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同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請求人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電郵地址：ir@bcia.com.cn。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匯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從維護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會議、聽取管理層報告、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不斷促進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確認產生，所有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宋勝利先生，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外部監事董安生先生及王曉龍先生。其中，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宋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形式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總結了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其編入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呈報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監事會召開第二次監事會會議，選舉宋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自本次監事會召開之日（註：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時，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六次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三次。本公司監事列席了上述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參與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等重大經營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地審查。

同時，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增長，公司盈利能力增強，資產負債率降低，股息派發策略合理，財務狀況總體良好。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職責，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公司財務情況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關連交易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允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零一七年，作為全球第二大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年旅客吞吐量達到了95,786,442萬人次，安全、運行、服務及管理質量穩中提升。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的勢態，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以維護股東及公司的利益為己任，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的承諾為重點，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宋勝利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79至15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0－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3.98億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41億元的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已減值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涉及重大的判斷。管理層在做出評估時需要基於過往經驗，並對債務人的預期償付能力做出判斷。

鑒於大額應收賬款餘額導致可回收性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重點關注了對其可回收性的評估。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貴公司與應收賬款可回收性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其運行的有效性。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實施了函證程序，並將已確認的回函金額與貴公司賬面金額進行了核對；
-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賬齡與相應的銷售賬單進行了核對，以驗證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賬齡的準確性是管理層用來評估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一個重要因素）；
- 我們檢查了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期後付款情況，同時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解釋，包括管理層對於債務人財務狀況的審閱以及對債務人償付能力的評估；
- 基於還款計劃以及證明債務人能夠按照還款計劃按期還款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以原始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重新計算了應收賬款的現值，並將計算結果與應收賬款賬面價值減去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後的餘額進行了比較。

基於以上，我們發現管理層所做的判斷是合理的，能夠被我們在上文中提到的已取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26,050,982	26,629,287
土地使用權	7	1,106,964	1,135,392
無形資產	8	83,163	64,736
合營公司投資	9	–	34,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83,524	167,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54,018	52,895
		27,478,651	28,084,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27	123,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314,907	1,13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614,649	4,530,369
其他流動資產		72,504	26,909
		3,120,487	5,819,336
持有待售資產	9	38,120	–
		3,158,607	5,819,336
資產合計		30,637,258	33,904,19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4(a)	1,254,344	1,012,842
其他公積	14(b)	(32,098)	(61,904)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4(c)	4,992,579	4,376,333
未分配利潤		5,828,675	4,664,731
權益合計		21,429,815	19,378,317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	2,990,000	3,000,000
來自母公司借款	19	1,848,177	2,132,726
退休福利負債	21	128,542	161,135
遞延收益	22	27,558	25,996
		4,994,277	5,319,8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645,973	3,148,759
應付利息		5,726	142,7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3,005	236,363
短期融資券	16	–	2,50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7	–	2,999,857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9	160,711	170,618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21	7,751	7,702
		4,213,166	9,206,016
負債合計		9,207,443	14,525,873
權益及負債合計		30,637,258	33,904,190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第79至15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雪松
董事長

韓志亮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5,100,686	4,836,737
非航空性業務	5	4,473,830	3,892,353
		9,574,516	8,729,090
營業稅金及徵費			
		-	(51,299)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7及8	(1,403,946)	(1,549,830)
修理及維護		(774,775)	(716,149)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661,752)	(576,541)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640,874)	(571,603)
水電動力		(606,778)	(619,834)
員工費用	23	(600,364)	(543,647)
運行服務費		(385,950)	(328,140)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50,064)	(202,999)
綠化及環衛費用		(210,213)	(205,947)
租賃費用		(123,085)	(111,336)
其他費用		(367,937)	(360,348)
	24	(6,025,738)	(5,786,374)
其他收益		3,841	2,706
經營利潤			
		3,552,619	2,894,123
財務收益	25	160,954	29,146
財務成本	25	(246,530)	(552,181)
		(85,576)	(523,035)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3,251	5,6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0,294	2,376,711
所得稅費用	26(a)	(869,833)	(595,710)
年度利潤		2,600,461	1,781,00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29,806	(36,444)
對合營公司投資的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10,6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		29,806	(47,05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630,267	1,733,945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7	0.60	0.41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957,510	(14,848)	3,869,850	4,070,163	18,268,990
本年利潤		-	-	-	-	-	1,781,001	1,781,001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	(47,056)	-	-	(47,05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47,056)	-	1,781,001	1,733,945
母公司現金投入	14(a)	-	-	55,332	-	-	-	55,332
分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408,403)	(408,403)
分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28	-	-	-	-	-	(271,547)	(271,5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4(c)	-	-	-	-	506,483	(506,483)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012,842	(61,904)	4,376,333	4,664,731	19,378,31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012,842	(61,904)	4,376,333	4,664,731	19,378,317
本年利潤		-	-	-	-	-	2,600,461	2,600,46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9,806	-	-	29,80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29,806	-	2,600,461	2,630,267
母公司現金投入	14(a)	-	-	241,502	-	-	-	241,502
分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28	-	-	-	-	-	(440,885)	(440,885)
分派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28	-	-	-	-	-	(379,386)	(379,3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4(c)	-	-	-	-	616,246	(616,246)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254,344	(32,098)	4,992,579	5,828,675	21,429,815

上述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5,010,209	5,233,651
已付所得稅		(738,976)	(623,35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271,233	4,610,29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37,543)	(159,220)
購買無形資產		(29,512)	(27,435)
處置合營企業		74,906	–
已收利息		45,940	25,238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500	10,310
已收股利		–	12,231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544,709)	(138,87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債券		(3,000,0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2,500,000)	–
已付股利		(820,271)	(679,950)
已付利息		(385,992)	(393,534)
償還母公司借款		(167,010)	(664,315)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4,370,000)
母公司投入現金	14(a)	241,502	55,332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00)
新增長期借款		–	3,500,000
新增短期融資券		–	2,500,000
融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6,641,771)	(2,052,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915,247)	2,418,9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30,369	2,112,869
匯率變動		(473)	(1,4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1,614,649	4,530,369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財務報表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設定受益計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計劃資產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54,5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86,680,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管理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v) 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和修改：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及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改進：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改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做出披露，參見附註31(b)。

(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某些已發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的影響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公司已經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並改變了列報。

本公司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公司正在對採納的追溯方式進行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前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的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需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公司正在採納的追溯方式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需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需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本公司有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083,823,000元。本公司估計，此等款項中不含有任何短期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因此不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然而，本公司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公司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公司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公司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公司正在對採納的追溯方式進行評估。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未來可預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分類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並非依據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公司僅持有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公司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公司享有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公司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公司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公司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公司採納的政策。

合營公司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h)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列報。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時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6–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跑道及待安裝廠房、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土地使用權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且在其租賃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g) 無形資產

購入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除遞延稅項資產、職工薪酬形成的資產、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和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權利外，此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在初始計量或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時，賬面值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應當將賬面值減記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增加的，應確認當期損益，但不得超過已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累計金額。在終止確認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時，應當將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不應計提折舊或攤銷，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應當繼續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應當在資產負債表中區別於其他資產單獨列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應當區別於其他負債單獨列示。

(j) 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公司僅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金融資產(續)

(1)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2)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3) 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

(k)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列報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公司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0。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應向購買單位收取的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有關本公司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j)，而本公司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l)。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向本公司提供商品和勞務而產生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實施多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20%或19%向該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和向參與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員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

- (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在職員工，在職員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金額及收益。
- (i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適用於特定員工，特定員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退休時按照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中所述補貼累積的金額未能達到其退休福利設定金額的員工。本公司對該等員工將給予額外補貼。本公司將通過一次性供款及以後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累積金額來支付該部分額外補貼。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員工福利(續)

(1) 退休金負債(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長期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員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

(2) 其他退休義務

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員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估值。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負債僅為當期應支付金額。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員工福利(續)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續)

此外，本公司向員工支付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員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4) 獎金計劃

當本公司因為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v)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w)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會將收入確認。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收入確認(續)

- (i)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機場費」)。機場費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相關服務已完成時予以確認。機場費費率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本公司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時，按照收取的機場費總額的核准比例確認機場費收入(附註4(d))。
- (ii) 除機場費外，航空性業務收入例如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地面服務、貴賓服務及其他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銷售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餐飲、廣告、貴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或雙方協商價格予以確認。

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雙方依據由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協商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服務收入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應收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x)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租賃(續)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y)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z)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可能會面臨各種特別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也會涉及各種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對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78,0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83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1,0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684,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008,8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3,344,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72,803,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4,153,000元)，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和長期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利率互換協議以降低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8,7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888,000元)。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

當客戶或者合同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時，信用風險產生。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

為減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公司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用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評估。信貸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本公司設有政策以控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存在超過信用期未償還應收款的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未清款項。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將審核每個債務人的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是否對預計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分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充分的壞賬準備。

本公司的往來銀行和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iii)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銀行機構的長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情況，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進行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及應付稅金除外)，應付利息，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長期借款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同約定 總現金流	負債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96,446	-	-	-	2,596,446	2,596,446
應付利息	5,726	-	-	-	5,726	5,726
長期借款	122,899	3,041,034	-	-	3,163,933	2,99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99,959	198,101	574,360	1,305,454	2,277,874	2,008,888
	2,925,030	3,239,135	574,360	1,305,454	8,043,979	7,601,0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65,733	-	-	-	2,165,733	2,165,733
應付利息	142,717	-	-	-	142,717	142,717
短期融資債券	2,570,000	-	-	-	2,57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	123,310	127,142	3,051,205	-	3,301,657	3,000,000
應付債券	3,012,080	-	-	-	3,012,080	2,999,857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01,775	200,778	587,561	1,544,734	2,534,848	2,303,344
	8,215,615	327,920	3,638,766	1,544,734	13,727,035	13,111,65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是保障公司能夠繼續運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關係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9,207,443	14,525,873
總資產	30,637,258	33,904,190
資產負債比率	30%	43%

資產負債比率降低13%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償付了短期融資券和應付債券。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技術中所運用的輸入的層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非重大，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利息、長期借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a)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單獨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估計的準備金額進行修訂。

(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家具、裝置及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如果管理層對其使用年限的估計變動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應會減少人民幣233,926,000元／增加人民幣415,501,000元。

(c) 第三期資產成本和T3D資產

本公司已從母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三期資產」)。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從母公司處收購了第三期資產。而此前國家財政部(「財政部」)批准的資產交割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依據經營租賃協議使用第三期資產。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民航局已向財政部遞交批註收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將得到財政部的批准。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第三期資產成本和T3D資產(續)

第三期資產的成本基於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確定，並視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予以調整。由於第三期資產的規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資產建設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因此，其成本未來將根據最終工程決算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第三期資產的工程決算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T3D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該資產轉讓協議已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雙方確認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177,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款項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全額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轉讓金額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協議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提交政府部門後，協議方應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評估總額對轉讓對價作出調整(如有)。管理層預計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轉讓金額與經調整金額的差額(視情況而定)。倘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

(d)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本公司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機場費(附註2(w))的費率由有關當局規定，且本公司以規定費率就民航局向出港旅客收取的機場費確認相關收入。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當局明確本公司享有的有關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機場費的費率的相關通知。根據過往經驗，從民航局收到款項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按照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確認本年度的機場費收入，該確認方式與以前年度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民航局全額收到二零一七年度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計算的機場費收入。

(e) 員工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於精算損益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確認。

退休金負債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員工離職率及死亡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義務的賬面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及福利年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僱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死亡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2010-2013)決定。

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951,845	1,745,517
旅客服務費	1,927,420	1,889,358
機場費(附註4(d))	1,221,421	1,201,862
	5,100,686	4,836,737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a)	3,102,092	2,644,150
租金	1,197,729	1,082,725
停車服務收入	162,446	155,752
其他	11,563	9,726
	4,473,830	3,892,353
收入總計	9,574,516	8,729,090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1,514,129	1,212,760
廣告	1,098,255	1,038,615
餐飲	251,256	197,105
貴賓服務	98,778	96,862
地面服務	55,557	28,555
其他	84,117	70,253
	3,102,092	2,644,15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續)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8%及15%(二零一六年：17%及13%)來自本公司的兩個(二零一六年：兩個)第三方客戶。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165,076	9,981,601	8,407,999	736,231	541,730	42,832,637
增加	168,327	-	67,230	18,640	561,932	816,129
轉入/(轉出)	40,701	237,330	76,345	8,320	(362,696)	-
處置與其他減少	(1,115)	-	(144,690)	(12,025)	(14,973)	(172,803)
重分類	57,917	(59,143)	1,226	-	-	-
竣工決算調整	(408)	(6,887)	(8,761)	(3,252)	-	(19,308)
年末餘額	23,430,498	10,152,901	8,399,349	747,914	725,993	43,456,655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6,207,370)	(2,791,653)	(6,747,302)	(448,089)	(8,936)	(16,203,350)
本年度折舊	(598,112)	(230,728)	(475,287)	(47,888)	-	(1,352,015)
處置與其他減少	960	-	137,309	11,423	-	149,692
重分類	(6,383)	6,660	(277)	-	-	-
年末餘額	(6,810,905)	(3,015,721)	(7,085,557)	(484,554)	(8,936)	(17,405,673)
淨值						
年末餘額	16,619,593	7,137,180	1,313,792	263,360	717,057	26,050,98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2,644,458	9,928,559	8,328,425	702,908	890,425	42,494,775
增加	548	-	32,886	1,549	348,120	383,103
轉入／(轉出)	520,497	53,042	89,095	34,181	(696,815)	-
處置與其他減少	(427)	-	(42,407)	(2,407)	-	(45,241)
年末餘額	23,165,076	9,981,601	8,407,999	736,231	541,730	42,832,637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5,616,712)	(2,570,632)	(6,147,608)	(400,642)	(8,936)	(14,744,530)
本年度折舊	(590,774)	(221,021)	(639,703)	(49,733)	-	(1,501,231)
處置與其他減少	116	-	40,009	2,286	-	42,411
年末餘額	(6,207,370)	(2,791,653)	(6,747,302)	(448,089)	(8,936)	(16,203,350)
淨值						
年末餘額	16,957,706	7,189,948	1,660,697	288,142	532,794	26,629,287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263,625	1,459,008
累計折舊	(516,189)	(549,990)
賬面淨值	747,436	909,0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3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651,000元)的建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中部分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67,1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09,663,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5,6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4,770,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4,5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265,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成本		
年初餘額	1,340,565	1,340,565
增加	-	-
年末餘額	1,340,565	1,340,56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05,173)	(176,744)
攤銷	(28,428)	(28,429)
年末餘額	(233,601)	(205,173)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106,964	1,135,3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8,4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9,47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1,1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2,68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5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309,274	272,197
增加	41,930	37,077
年末餘額	351,204	309,27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44,538)	(224,368)
攤銷	(23,503)	(20,170)
年末餘額	(268,041)	(244,538)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83,163	64,736

9 合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4,869	39,858
應佔利潤份額	3,251	5,623
其他綜合損失	-	(10,612)
轉為持有待售	(38,120)	-
年末餘額	-	34,869

上述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博維公司」)	中國北京	60%	6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了轉讓博維公司全部6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但尚未完成，因此，對博維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本公司預計該處置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2(a))	20,697	37,302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2(a))	508	496
— 第三方	1,483,614	1,247,790
	1,504,819	1,285,588
減：減值準備	(240,970)	(185,303)
	1,263,849	1,100,285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6,008	—
應收股利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2(a))	10,715	10,7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2(a))	50,063	54,081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2(a))	2,930	—
— 第三方	25,360	26,398
	78,353	80,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68,925	1,191,479
減：非流動部分	(54,018)	(52,895)
流動部分	1,314,907	1,138,58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68,499	1,191,360
美元	426	119
	1,368,925	1,191,479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95,046	806,804
四至六個月	146,524	41,233
七至十二個月	100,550	105,032
一至二年	120,525	110,178
二至三年	107,158	133,156
三年以上	135,016	89,185
	1,504,819	1,285,588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每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單獨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未識別但已發生的減值。當發生下列跡象時，本公司認為存在減值：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重組，還款發生違約現象。

當預計未來不會有現金流入時，應沖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已確認的壞賬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98,213,000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9,733,000元)已逾期但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被收回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161,048	64,626
逾期四至六個月	39,047	26,702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3,373	40,795
逾期一年以上	154,745	187,610
	398,213	319,7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40,9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303,000元)的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涉及的客戶或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困難或與本公司協商減少結算款項。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325	5,054
逾期三個月以內	7,932	8,492
逾期四至六個月	7,946	8,68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5,656	26,760
逾期一年以上	202,111	136,316
	240,970	185,303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85,303	112,41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55,667	72,893
年末餘額	240,970	185,303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管理層認為在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	—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32(a)及附註a)	309,237	905,045
銀行存款	1,305,411	3,625,324
	1,614,649	4,530,369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附屬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296,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649
合計	2,910,740
二零一六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125,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369
合計	5,655,899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2,596,446
應付利息	5,726
長期借款	2,99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008,888
合計	7,601,060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2,165,733
應付利息	142,717
短期融資券	2,50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應付債券	2,999,857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03,344
合計	13,111,65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H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0	1,879,364	2,451,526	4,330,890

除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其他任何實質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應限定。

14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60,0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100,000元)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56,200,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2(a))	194,984	67,201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2(a))	519,903	471,199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2(a))	193,651	152,011
	908,538	690,411
應付維修費	371,340	333,055
應付材料採購款	63,744	54,053
應付運行服務費	43,663	34,193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33,474	34,044
其他	200,409	178,689
	1,621,168	1,324,44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2(a))	89,923	42,651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2(a))	47,724	103,295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2(a))	13,364	15,248
	151,011	161,194
應付工程項目款	655,668	442,074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及T3D資產的契稅	357,335	357,335
預收賬款	340,151	397,903
應付薪酬及福利	262,180	209,128
應付保證金	153,520	115,336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69,175	83,959
應付其他稅金	14,398	18,088
其他	21,367	39,297
	2,024,805	1,824,314
	3,645,973	3,148,75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57,048	893,703
四至六個月	200,952	90,474
七至十二個月	219,212	73,803
十二個月以上	343,956	266,465
	1,621,168	1,324,445

16 短期融資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	2,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債券，並收到發行款項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3.2%，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短期融資券到期時一併支付。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0	3,000,000
發行費用	(15,704)	(15,704)
實收金額	2,984,296	2,984,296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15,704	15,561
償還債券	(3,000,000)	-
減：即期部分	-	2,999,857
	-	(2,999,857)
非即期部分	-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7年期債券。該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為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本金人民幣3,000,000,000元。

18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	2,990,000	3,000,000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3,000,000	5,870,000
新增借款	-	3,500,000
償還借款	(10,000)	(6,37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2,990,000	3,000,00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借款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2,990,000	-
兩至五年	-	3,000,000
	2,990,000	3,000,000

餘額為人民幣2,9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該借款餘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於其賬面價值。

19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008,888	2,303,344
減：即期部分	(160,711)	(170,618)
	1,848,177	2,132,726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303,344	2,815,831
償還借款	(167,010)	(664,315)
外幣折算差額	(127,446)	151,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2,008,888	2,303,34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0,711	170,618
一至兩年	160,711	170,618
兩至五年	482,133	511,854
五年以上	1,205,333	1,450,254
	2,008,888	2,303,344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適用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計算的全數撥備(二零一六年：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67,675	132,478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25,785	23,04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計入	(9,936)	12,148
年末餘額	183,524	167,67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	加速	準備	預提費用	合計
	福利負債	會計折舊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702	31,819	30,337	27,195	140,05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867	(3,738)	18,223	7,399	22,7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2,148	-	-	-	12,1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17	28,081	48,560	34,594	174,95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3,717	28,081	48,560	34,594	174,952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1,800	(3,403)	13,917	13,469	25,78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9,936)	-	-	-	(9,93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581	24,678	62,477	48,063	190,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暫時性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44		5,531		7,57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55)		(243)		(29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		5,288		7,27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89		5,288		7,277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240		(242)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9		5,046		7,27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銷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799	174,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5)	(7,277)
	183,524	167,675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047	144,530
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032	7,034

21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76,188	98,436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60,105	70,401
	136,293	168,837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7,751)	(7,702)
	128,542	161,13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負債(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7,118	6,268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5,952	3,109
總費用，計入員工費用(附註23)	13,070	9,377
退休補貼(附註a)	(24,132)	16,505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15,610)	32,087
總費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9,742)	48,592

(a) 退休補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金方案現值	90,694	100,665
未注資的既定福利計劃的現值	91,382	100,159
計劃資產現值	(105,888)	(102,388)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76,188	98,436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8,436	85,771
總費用	7,118	6,268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24,132)	16,505
繳存的計劃資產	—	(4,821)
本年度支付	(5,234)	(5,287)
年末餘額	76,188	98,436

21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584	3,243
淨利息費用	3,534	3,025
	7,118	6,268

於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4.25%	3.75%
參與年金方案員工的退休金開支增長率	3.00%	3.00%
參與年金方案員工的工資薪金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 薪金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為5.00%。

附註： 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計劃資產主要包含的內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4	19,942
企業債	2,818	10,426
其他	84,546	72,020
總計	105,888	102,38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負債(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70,401	35,828
總費用	5,952	3,109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15,610)	32,087
本年度支付	(638)	(623)
年末餘額	60,105	70,401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325	1,773
淨利息費用	2,627	1,336
	5,952	3,109

與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4.25%	3.75%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21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退休福利負債的影響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 對負債的影響	假設減少 對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1%	減少26%	增加35%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很難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信用的方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已被應用於確認於計算資產負債表的退休金負債。

用於準備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種類較以前期間未改變。

(d) 由於退休後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變化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儘管這會被計劃中債券的持有價值增加而部分抵銷。
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福利負債與通貨膨脹掛鈎，而通貨膨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補貼的全年預期供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二十一年。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負債(續)

(g) 退休補貼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7,046	28,389	146,641	182,076
退休後醫療福利	705	3,424	55,976	60,105
合計	7,751	31,813	202,617	242,181

22 遞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若干工程建設補助。該等補助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23 員工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404,654	354,177
退休金成本－法定養老保險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48,370	48,565
住房公積金	31,435	30,083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2,724	22,449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及其他退休福利下的設定受益計劃 (附註21)	13,070	9,377
其他補貼及福利	80,111	78,996
	600,364	543,647

23 員工費用(續)

- (a)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月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薪金之19%(二零一六年：一至四月20%，五月及以後19%)向由國家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33中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已在附註33中列示。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166	2,094
除養老保險外的社會保險金	98	92
房屋津貼	105	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	270
	3,660	2,553

上述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包含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對以前年度績效考評的結果而確認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共計人民幣1,737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薪酬區間列示如下：

薪酬區間(港幣)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低於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自有資產	1,322,376	1,467,556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9,639	33,67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8,428	28,4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3,503	20,170
經營性租賃支出		
—辦公樓	46,244	46,553
—土地使用權	45,772	42,383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7,760	16,404
—其他租金	23,309	5,99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8,138	2,83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附註10)	55,667	72,893
核數師酬金	6,426	3,516
—審計服務	4,475	3,500
—非審計服務	1,951	16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收益／(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27,465	—
銀行存款利息	33,489	29,146
	160,954	29,146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	(126,976)	(213,065)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70,000)	(10,000)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35,358)	(28,356)
應付債券的利息	(12,223)	(142,461)
銀行手續費	(1,973)	(4,658)
匯兌損失淨額	—	(153,641)
	(246,530)	(552,181)
財務成本淨額	(85,576)	(523,035)

26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895,618	618,759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5,785)	(23,049)
	869,833	595,71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項(續)

(a) 企業所得稅(續)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0,294	2,376,711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3,251)	(5,623)
	3,467,043	2,371,088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一七年：25%)	866,761	592,772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3,072	2,938
所得稅費用	869,833	595,710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之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來自內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以及除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以外的特許經營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有形動產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簡易辦法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機場費收入及來自國際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其他收入按5%繳納營業稅。

26 稅項(續)

(b) 營業稅和增值稅(續)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來自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特許經營收入以及其他非航空性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除有形動產租賃外的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不動產的相關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可以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辦法，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有形動產租賃租金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有形動產為標的物提供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可以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機場費收入及來自國際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或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的租金收入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2,600,461	1,781,001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60	0.4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660,894	440,885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526	0.1018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379,386	271,547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876	0.06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29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着手解決該等投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問題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最終賠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不重大，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準備。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於報告期末已簽約而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71,649	292,029
無形資產	22,735	10,079
	594,384	302,108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257	38,854
一年至五年	353,406	148,907
五年以上	611,160	419,598
	1,083,823	607,35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76,355	746,295
一年至五年	312,734	658,784
五年以上	55,095	—
	844,184	1,405,079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的零售、廣告、餐飲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310,162	1,352,072
一年至五年	12,010,605	586,374
五年以上	9,037,529	—
	24,358,296	1,938,446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將年度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600,461	1,781,001
調節項目：		
所得稅	869,833	595,710
折舊費用	1,352,015	1,501,2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428	28,429
無形資產攤銷	23,503	20,17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計提	55,667	72,89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8,138	2,830
應享合營公司除所得稅後利潤份額	(3,251)	(5,623)
利息收入	(33,489)	(29,146)
財務成本	246,530	398,54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7,465)	153,641
退休福利負債	7,198	(1,354)
遞延收益	62	(1,602)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5,047	2,1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451)	46,016
其他流動資產	(45,595)	(26,9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578	695,6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010,209	5,233,65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649	4,530,369
借款－一年內償還	(160,711)	(5,670,475)
借款－一年後償還	(4,838,177)	(5,132,726)
淨債務	(3,384,239)	(6,272,832)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614,649	4,530,369
總債務－固定利率	–	(5,499,857)
總債務－浮動利率	(4,998,888)	(5,303,344)
淨債務	(3,384,239)	(6,272,832)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淨債務	2,112,869	(4,644,713)	(7,038,396)		(9,570,240)
現金流量	2,418,951	2,149,315	(1,115,000)		3,453,266
匯率調整	(1,451)	(4,602)	(147,226)		(153,279)
非現金變動	–	(3,170,475)	3,167,896		(2,5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4,530,369	(5,670,475)	(5,132,726)		(6,272,832)
現金流量	(2,915,247)	5,667,010	10,000		2,761,763
匯率調整	(473)	3,608	123,838		126,973
非現金變動	–	(160,854)	160,711		(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1,614,649	(160,711)	(4,838,177)		(3,384,239)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成員企業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受到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綜上所述，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着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本公司與國有企業之間也因此存在着大量應收和應付款項，上述款項與第三方交易適用相同的支付條件。

此外，本公司大量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存於或來自國有金融機構，上述存款及借款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經雙方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利率而確定的有關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0及附註i)	70,760	91,3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0及附註i)	14,153	11,211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11及附註ii)	309,237	905,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附註15及附註i)	284,907	109,8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5及附註i)	207,015	167,2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及附註i)	567,627	574,494
應付母公司借款利息	1,907	1,465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19)	2,008,888	2,303,344

(i)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外，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ii) 上述存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附註i)		
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17,308	115,277
租金收入	229,634	236,894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10,794	7,407
費用：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	661,752	576,541
航空安全和安保服務	605,746	537,080
水電動力服務	604,197	619,914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停車樓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214,033	206,152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58,049	137,893
租賃	97,504	102,653
商標許可使用	83,601	81,668
機場引導服務	42,913	42,043
首都機場項目用地拆遷補償款	25,683	—
地面交通中心使用	15,658	14,450
維修服務	4,745	5,309
機場飲用水服務	3,823	3,696
食堂委託管理服務	2,311	—
廣告服務	911	—
母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附註25)	35,358	28,356
其他：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購入一號路及迎賓橋 建設施工服務	183,882 47,987	— 71,718
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交易		
特許經營收入	763	609
航站樓維修服務	400,545	348,139
建設施工服務	5,762	4,41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c) 關聯方承諾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3,460	38,854
一年至五年	339,797	148,907
五年以上	611,160	419,598
合計	1,044,417	607,359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895	240,729
一年至五年	33,175	72,263
合計	72,070	312,992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零售、廣告、餐飲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02,674

接受勞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勞務未來最低的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3,147	214,131
一年至五年	46,109	35,328
合計	619,256	249,459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擔保的公司債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金額	-	3,000,00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補貼及其他利益	7,895	6,723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薪金	3,392	2,629
除養老保險外的社會保險金	132	116
房屋津貼	136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	329
合計	4,845	3,99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除養老 保險外的 社會保險金	房屋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雪松(附註i及x)	-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附註viii及xi)	-	774	33	32	66	905
高利佳(附註xi)	-	1,091	33	32	117	1,273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附註i及iii)	-	-	-	-	-	-
姚亞波(附註i)	-	-	-	-	-	-
張木生(附註i及iv)	-	-	-	-	-	-
馬正(附註i)	-	-	-	-	-	-
鄭志明(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貴彬	150	-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	150
張加力(附註v)	150	-	-	-	-	150
王曉龍(附註vi)	-	-	-	-	-	-
監事姓名						
宋勝利(附註i)	-	-	-	-	-	-
董安生	100	-	-	-	-	100
王曉龍(附註vi)	100	-	-	-	-	100
劉紹基(附註vii)	-	-	-	-	-	-
鄧先山(附註xi)	-	981	33	32	107	1,153
常軍	-	546	33	40	95	714
	800	3,392	132	136	385	4,84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除養老 保險外的 社會保險金	房屋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i>董事長</i>						
劉雪松(附註i及x)	-	-	-	-	-	-
<i>執行董事</i>						
韓志亮(附註viii及xi)	-	280	23	22	35	360
高利佳(附註xi)	-	745	31	29	112	917
<i>非執行董事</i>						
姚亞波(附註i)	-	-	-	-	-	-
張木生(附註i及iv)	-	-	-	-	-	-
馬正(附註i)	-	-	-	-	-	-
鄭志明(附註i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貴彬	150	-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	150
王曉龍(附註vi)	150	-	-	-	-	150
監事姓名						
劉彥斌(附註i及ix)	-	-	-	-	-	-
宋勝利(附註i)	-	344	-	-	-	344
董安生	100	-	-	-	-	100
劉紹基(附註vii)	100	-	-	-	-	100
鄧先山(附註xi)	-	742	31	29	91	893
常軍	-	518	31	38	91	678
	800	2,629	116	118	329	3,992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除根據考核結果確定並補發的績效年薪外，本公司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
- (ii)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支付。
- (iii) 高世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董事。
- (iv) 張木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 (v) 張加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董事。
- (vi) 王曉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並被任命為監事。
- (vii)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監事。
- (viii) 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任命為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ix) 劉彥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監事。
- (x) 劉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暫行代理總經理職責。
- (xi) 韓志亮先生、高利佳女士以及鄧先山先生的二零一七年度薪酬中包含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對以前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認的以前年度績效薪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千元，人民幣561千元和人民幣505千元。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及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所付或其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辭退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d) 就提出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向董事及監事之前僱主支付的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或有關連的企業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劉雪松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莫仲堃先生和羅小鵬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雪松(董事長)
韓志亮(總經理)
高利佳(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
姚亞波
馬正
鄭志明(註)

註：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姜瑞明
劉貴彬
張加力

公司基本資料(續)

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貴彬(主席)

羅文鈺

姜瑞明

劉貴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

姜瑞明

劉貴彬

張加力

高世清

高利佳

提名委員會

姜瑞明(主席)

羅文鈺

劉貴彬

張加力

劉雪松

韓志亮

高利佳

戰略委員會

劉雪松(主席)

韓志亮

高利佳

鄭志明(註)

張加力

註：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公司基本資料(續)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0 7700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二零一七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股價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1月	7.95	7.20	95.8
2月	8.43	7.46	139.0
3月	9.55	8.27	145.0
4月	11.38	9.16	253.3
5月	11.78	10.58	185.6
6月	11.92	10.76	112.8
7月	12.98	10.74	112.5
8月	14.10	11.60	72.3
9月	14.10	11.64	89.8
10月	12.98	11.64	76.5
11月	13.20	11.38	123.3
12月	12.64	11.00	93.3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100621)

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

電郵地址：ir@bcia.com.cn